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42

招 标 人：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42

2、项目名称：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项目	4000000	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服务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4) 服务期：两年

5) 服务范围：数字城管方面：本项目覆盖全市城市管理重点区域东至207国道，北至梦想大道，南至滨河北路，西至巨龙大道、骑庄街及广成东路全线和望嵩南路至高速路口沿线等已经完成数字城管项目数据普查与建设工作的区域。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

动态问题、部件完好、部件数据及地理编码动态更新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对偏远采集区域进行车辆巡查采集上报；以及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详见招标文件）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3. 方式：

①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 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 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 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

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4.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汝州市老二门街 52 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5-6096610 13569590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8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9375511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93755113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5-42
2	项目名称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项目
3	招标人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范围	<p>数字城管方面：本项目覆盖全市城市管理重点区域东至 207 国道，北至梦想大道，南至滨河北路，西至巨龙大道、骑庄街及广成东路全线和望嵩南路至高速路口沿线等已经完成数字城管项目数据普查与建设工作的区域。</p> <p>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部件完好、部件数据及地理编码动态更新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对偏远采集区域进行车辆巡查采集上报；以及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p>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8	服务期限	两年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
10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11	开标时间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2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中标的供应商应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为依据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3	中标信息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14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p> <p>3.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6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p>
15	本次招标 联系事宜	<p>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汝州市老二门街52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375-6096610 13569590113</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8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937551130</p>
16	报价方式	供应商自主报价。招标控制价：400万元，供应商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17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业主代表1人和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18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评委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9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招标文件前后不符的，以招标文件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供应商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内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服务承诺
- (4) 技术方案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参考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按照市场价自主合理报价。

3.2.3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利润、税收、管理费、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劳保福利、社保、培训费、差旅费、交通费、通信费(包含采集器信息流量费)，不可预见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2.4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如需外汇购入某些器械耗材，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获取方式：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注册’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通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第二步：点击网站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在页面正下方点击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第三步：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4.2 递交方式：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4.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4.4 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选择项目或标段点击‘我要投标’，点击‘在线开标’进入；或通过‘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点击‘远程解密/开标大厅’登

录后进入。特别注意：在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至时间前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在线开标过程的屏幕实时共享，如果有需要跟开标现场沟通的可以电话或发送系统消息。

4.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退回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a）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b）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公布，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c）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d）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公布。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e）开标结束。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5.4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5.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包括但不限于：

A、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B、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完成时间要求的。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4.5 投标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若未决定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直接拒绝该投标。

6 评标

6.1 评审原则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主要根据投标报价，同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供应商实力和投标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6.2 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资料须于开标前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投标人可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会员诚信库直接进行变更维护，变更信息提交即时生效。

供应商资格审查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其投标。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委会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3) 评委会可以用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署名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有补正的须以书面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5)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

(6) 评委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评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根据最终得分高低，从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 签订合同

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8.3 如果根据本章第 7.3.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其他规定

无

11. 评标标准和办法

11.1 符合性审查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出本项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部分 15 分（权值 15%），技术方案 60 分（权值 60%），商务部分 25 分（权值 25%）。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	----	------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p>报价 15分</p>	<p>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说明：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足以证明其未低于成本报价的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处理。投标报价组成中的人工工资及社保不得低于汝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做无效标处理。</p> <p>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5；</p> <p>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小微企业参与价格分计算价=小微企业报价×（1-10%）。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5分</p>
	<p>(一)项目启动方案说明</p> <p>1、有项目启动实施进度表，并符合项目启动要求。描述完整、详细的得3分，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2分，一般可行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有项目启动措施、启动保障方案。描述完整、详细的得3分，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2分，一般可行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二)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p> <p>1、实行层级管理体系，包括本项目层级管理图，提出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描述完整、详细的得2分，简单描述且不缺项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提供管理人员相应的岗位职责及明确的分工，描述完整、详细的得2分，简单描述且不缺项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三)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p> <p>1、提供管理制度，包括行为规范、行政制度，描述完整、详细的得4分，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3分，一般可行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分</p> <p>3分</p> <p>3分</p> <p>4分</p> <p>2分</p> <p>2分</p> <p>12分</p> <p>4分</p>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 方案 60分	2、提供岗位考核办法,包括:信息采集员考核办法、管理人员考核办法,描述完整、详细的得4分,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3分,一般可行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3、提供保证信息采集员素质的措施,包括考核办法执行制度,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描述完整、详细的得4分,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3分,一般可行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四)业务实施方案	14分
	1、提供运行情况分析、数据趋势分析服务,每月提交数字城管工作运行报告,以及数据收集、分析执行流程。	3.5分
	2、提出合理的区域划分和巡查密度的设定,实现区域全覆盖。	3.5分
	3、根据项目需求和业务实际情况,提出合理采集人员配置方案。	3.5分
	4、建立信息采集服务保障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	3.5分
	第一档:方案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3.5分; 第二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5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1.5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五)“信息采集器”(专用手机)管理办法,保证功能的正常发挥	4分
	1、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制定“信息采集器”统一管理流程等。描述完整、详细的得4分,简单描述且不缺项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六)是否建立对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	12分
	1、建立质量管理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	3分
	2、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	3分
	3、建立对漏报、投诉等问题实行跟踪、反馈制度,确保处置、回复、满意率均达100%。	3分
	4、建立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在机制设定上杜绝虚假信息、重大漏报等问题的发生。	3分
	第一档: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3分; 第二档: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2分; 第三档:一般可行得1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七)培训方案	8分
1、信息采集员培训方案: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培训的方式,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培训教材;采集员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定期培训等。描述完整、详细的得4分,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3分,一般可行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2、具有详细的人员流失控制方案。描述完整、详细的得4分,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3分,一般可行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商务部分	(一)业绩	6分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25分	1、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类似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分
	（二）管理体系	4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认证证书范围包含“信息采集服务”的，每个加 0.5 分，满分 4 分；以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4分
	（三）项目实施团队	5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3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者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3 分。 2.拟派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者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以上 2 项中，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2.以上项目经理、管理人员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分
	（四）专业技术能力	5分
	1、城市管理部件信息数据普查及更新：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以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1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采集、数据普查、网格化管理相关软件产品或著作权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4分
	（五）承诺	5分
	1、供应商承诺与上期的信息采集服务期限无缝对接的得 3 分； 2、承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组建完信息采集队伍的得 2 分。	5分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定标办法：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2.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13.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废标情况规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 无法辨认的

15.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 如虚假应标等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招标人均有权随时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等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

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中标人替代，以此类推。且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等供应商承担，招标人并将此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将中标人的行为记入不良记录。

16. 中标通知

1. 招标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以告知中标人和其他供应商评标结果，并以当面交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所选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不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

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成交后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1。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供应商中标后撤回投标、终止或解除合同处理或作出其它处理。

4. 中标人如未按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按期完成项目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中标人还应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招标人并将此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将中标人的行为记入不良记录。

18. 付款方式：

另行约定。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需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网络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网络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网络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4.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概述

汝州市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数字城管”）系依托空间信息技术、 workflow 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城市部件和事件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并实现政府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源的共享，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城市品位。

将单元网格范围内的城市事、部件委托给具有信息采集能力、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法人单位，按照城市事、部件管理标准、巡查监管要求，根据部件、事件多少，综合考虑，并以一定量的责任网格数作为基本单位，进行定时、全覆盖、公正、及时的监管和有效信息数据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从而保证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和全面处置。通过外包选取的信息采集公司，将组织一支专业的信息采集人员队伍，依据“数字城管”系统统一的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乙方组建一支队伍，其中信息采集员 32 人，管理人员 1 人，项目经理 1 人，共计 34 人，为采购人提供“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鉴于近年来汝州市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逐渐上浮，且结合城市管理智慧化需求，在实施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科技化手段智能采集模式优化部分人员，人员优化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批同意方可实施。

（二）项目建设服务内容：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部件完好、部件数据及地理编码动态更新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坐席人员接听城管热线、受理群众投诉，对上报的问题信

息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标准进行甄别立案；以及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具体工作如下（不仅限于此）：

1、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限时采集；

2、对热线投诉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3、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4、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5、提供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

6、提供公众举报电话呼叫受理登记服务；

7、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8、定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9、提供车辆巡查服务，对偏远采集区域进行采集上报。

（三）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覆盖全市城市管理重点区域东至 207 国道，北至梦想大道，南至滨河北路，西至巨龙大道、骑庄街及广成东路全线和望嵩南路至高速路口沿线等已经完成数字城管项目数据普查与建设工作的区域。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部件完好、部件数据及地理编码动态更新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五）工作标准

1、信息采集时间要求：每天 8：00-18：00，并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进行调整，节假日和双休日正常采集。

2、部件是指城市市政管理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其它部件等 5 大类。

3、部件信息包括部件丢失、损坏、维护等问题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息，以及部件普查中丢漏，部件普查后发生增加、更新等变化的部件信息。

4、事件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的统称。事件信息包括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息。

5、事件分类按照其性质和特点划分，包括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突发事件、街面秩序和扩展事件等 6 大类。

6、有效信息指除去差错信息、模糊信息、虚假信息、同一事/部件重复上报等后的真实可用信息，是可予立案的事件信息和部件信息。

7、差错率计算方式：不可立案信息/上报信息总数*100%。

8、巡查密度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巡查规定区域的覆盖率。间隔密度合格率 = (1 - 被抽查不合格采集员数/该采集公司采集员总数) * 100% 。

9、要求定期对信息采集员负责的工作单元进行轮换。

10、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阶段工作总结报告。

11、项目需求

(1) 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要求上传信息（包括核查和核实）差错率（按月统计）不超过 4%（含）。月计扣办法：差错率每增加 1% 扣 1000 元，其余类推。如上传产生重大差错每件扣 100—200 元；差错产生较大影响的，一经核实，每件扣 500—1000 元。

(2) 每个责任网格，配置固定人员，设定固定巡查路线，保证巡查间隔时间，间隔密度合格率达 85%（含）。月计扣办法：间隔密度合格率每下降 1% 扣 500 元。

(3) 指挥中心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回复红区需在 1 小时内予以回复，黄区需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回复及时率为 95%（含）。及时率每下降 1%扣 1000 元。核查回复率必须达到 98%以上（含），每下降 1%扣 1000 元。如因核查超时导致自动结案的，每件扣 100—200 元；

(4) 巡查及时准确，工作时间和区域内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未上传）情况的发生，即如热线受理、行业监管、社会各界反映（属巡查范围的内容）而信息采集员未做反馈的问题。月计扣办法：热线受理、社会各界反映问题失报的每件扣 500 元；行业监管、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巡查失报的每件扣 100—200 元。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采集员未作反馈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2000 元。

(5) 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泄露采购人的任何信息，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资源平台进行违法行为。月计扣办法：出现第一次，经确认视情扣 1000—2000 元，出现第二次则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不能参与下年度信息采集的招标。

(6)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按月兑付。

(7) 按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8) 如因数字城管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变化，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9) 发扬精神文明，提倡职业道德，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劝导），包括：

- ① 不符合立案的小广告；
- ② 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 ③ 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 ④ 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 ⑤ 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 ⑥ 非车位的停车（车主正准备停）单个现象，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

- ⑦ 绿地或主干道的小木板广告类；
- ⑧ 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
- ⑨ 单个影响交通及自身安全的无证商贩

（六）“信息采集器”的管理

采集设备的配备和管理。信息采集员和管理人员所需的“信息采集器”原则上由中标单位按人员配置的情况足额提供。采集服务范围的无线网通信费（只包含数据流量费）由中标单位提供，并保证功能正常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维修费用。

中标单位应加强机器的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同时要制定采集器管理使用制度，保障信息采集器正常的使用。

（七）队伍的组建要求：

1、本期招标服务外包人员数量：信息采集员和管理人员共 34 名。

2、中标供应商在签定合同 10 日内，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人员队伍的组建并培训。

3、信息采集员条件：

（1）文化程度为中专、高中（职高）文化程度及以上，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下岗失业失土人员优先，复退军人优先。

（2）年龄：20 周岁以上，48 周岁以下。

（3）性别：不限。

4、管理人员条件：

（1）具有“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管理经验。

（2）性别：不限。

（3）健康状况：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户外巡查值勤，无明显身体缺陷。

(4) 其他要求：作风正派，管理有方，有吃苦精神、团队精神和质量意识和职业道德。

(5) 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

三、其他补充说明

(一)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汝州实际情况，协商划分红、黄区范围，并确定红、黄区巡查密度。在符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的前提下，保持总投入信息采集员数量不变。

(二) 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信息采集员、管理人员”所报综合服务单价（综合服务单价包含人员工资、相关社保、福利、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直接要求增减服务人员，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三) 投标人必须充分了解汝州当地薪资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福利等有关规定，拒绝恶性竞争。

1. 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价，如报价低于项目成本价，须在表述中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供证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具体成本值核算方式根据汝州市相关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标准、税费、节假日加班费用进行核算。

2. 如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及比例政策性调整时，供应商可以根据调整额度及时提交费用调整申请，并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次招标工作因延期，目前项目由前任运营服务公司继续提供运营服务，为保证项目平稳过渡，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待招标工作结束中标人产生后，中标人需配合接收项目现有车辆设备（车辆及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可优先考虑录用现有人员，并将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移交工作完成期间的运营费用按中标金额等比例支付前任运营服务公司。

(五) 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前，必须完成应该于签订合同前完成的所有事项，（包括优惠条件及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中标人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处理。

(六) 中标人在签定合同 10 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员人员上岗，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条款为买卖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买卖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委托乙方实施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项目，依据“数字城管”统一的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方案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部件完好、部件数据及地理编码动态更新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坐席人员接听城管热线、受理群众投诉，对上报的问题信息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标准进行甄别立案；以及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鉴于近年来汝州市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逐渐上浮，且结合城市管理智慧化需求，在实施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科技化手段智能采集模式优化部分人员，来完成服务内容，人员优化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批同意方可实施。

具体工作如下（不仅限于此）：

- 1、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限时采集；
- 2、对热线投诉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 3、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 4、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 5、提供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
- 6、提供公众举报电话呼叫受理登记服务；
- 7、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 8、定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 9、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第三条 合同方案实施范围：

本项目覆盖全市城市管理重点区域约东至 207 国道，北至梦想大道，南至滨河北路，西至巨龙大道、骑庄街及广成东路全线和望嵩南路至高速路口沿线等已经完成数字城管项目数据普查与建设工作的区域。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部件完好、部件数据及地理编码动态更新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坐席人员接听城管热线、受理群众投诉，对上报的问题信息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标准进行甄别立案；以及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两年，本合同签订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 ）。

费用的测算方式：本合同费用在充分考虑服务区域面积、部件、人员因素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劳动、社保等方面因素确定。在本项目履行期间，若因甲方政策性调整或甲方增加服务面积、内容、时间，涉及到的费用增加，或国家政策性因素导致乙方成本上涨(社保机构调整本地最低工资标准或是社保缴纳基数),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合同金额。

(二) 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每下一个月 15 号之前支付上个月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具体支付金额。

2、支付计算方式：

月支付服务费金额=每年服务费总价/12-本月考核扣款。（人民币元）

第六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认真实施本项目，同时，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及人员安全作业、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落实进行检查考评。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待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具体见考评办法。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4、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及时调整到位。

5、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需协商乙方同意。否则影响采集工作正常进行由甲方负责。

6、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管理所需要的日常巡查、上报信息、案件处理情况等即时数据，并向乙方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数据。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的信息采集范围、行政区划、网格划分情况、部事件标准、城管通的使用维护要求等有知情权。

3、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包括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实际上岗人数和人员福利待遇等），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利要求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或相关佐证，并根据检查考核的事实依据和佐证加强内部管理。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工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必须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8、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乙方人员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9、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若增加的服务面积超过乙方承受范围，双方协商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经费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乙方在签定合同 10 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人员上岗，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 因乙方的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或涉及重大诉讼案件，导致乙方无法或难以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42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技术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_____

1、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参加该项目投标。

2、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附录（一）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投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其他优惠条件 (报价以外)	
备注	

注：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利润、税收、管理费、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劳保福利、社保、培训费、差旅费、交通费、风险费、通信费(包含采集器信息流量费)，不可预见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本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附录（二）“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不一致的以本表报价为准。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函附录（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总价 (年金额)	备注
1	员工工资		
2	员工福利		
3	员工社会保险费		
5	车辆运营费		
6	管理费		
7	税金		
8	利润		
9	其他费用		
10		
合计总价			

- 说明：1、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合价应与投标函附录（一）投标总价相一致；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承诺

1、各项管理服务指标承诺

序号	承诺项目	标准	承诺指标	实施措施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供应商其他服务承诺

四、技术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法人名称	
详细住所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传真或邮箱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要求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联系方式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近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